

浙江省人民政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浙残工委办〔2023〕1号

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民生实事 “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政府残工委：

为全面落实2023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康复救助孤独症儿童”项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36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全面实施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切实提高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质量，2023年为4500名符合康复条件、有康复意愿的孤独症儿童全面开展康复服务并提供康复补贴。

二、实施对象

《浙江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工作细则》（浙残联发

〔2022〕6号，以下简称《工作细则》）规定的0—6周岁孤独症儿童，以及符合条件的7—18周岁孤独症儿童少年。

三、项目内容

本通知所提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是指孤独症儿童按规定在各类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基本康复训练服务，并予以康复补贴。

四、基本要求

（一）摸清需求底数。各地残联要主动与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保和妇联、孤亲协等部门和组织联系沟通，结合新生儿（儿童）疾病筛查、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孤独症儿童家庭关爱服务等工作，广泛开展孤独症儿童筛查，全面掌握辖区内孤独症儿童底数。在需求摸底过程中，对有康复指征但此前未得到康复服务的，要主动了解原因，做到应助尽助。

（二）确保服务质量。一是完善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申请环节，做到基础信息、申请审批表等要素无遗漏、不缺项；二是完善康复服务训练环节，做到康复服务时间到位、康复课程安排合理、康复评估频次规范；三是完善孤独症儿童纸质或电子康复训练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各类康复训练评估表、阶段性评估表、儿童出勤表等完备。

（三）完善工作流程。各地按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和《工作细则》，主动联系孤独症儿童家庭，指导帮助提交申请、选择相应康复机构，准确及时填写相关表单，完成信

息数据采集录入，按时填写《省政府民生实项目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明细表》。

（四）加强机构监管。加强对承接孤独症儿童康复的各类定点机构在康复课程设置、项目收费、档案管理、家长培训学校和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和指导；对康复服务质量实施跟踪评估，持续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提升的“后半篇”文章。

五、进度安排

（一）前期准备（1-2月）。各市、县（市、区）根据实施方案对未满7周岁儿童、精神残疾儿童等人群开展服务对象需求底数调查，及时汇总需求并录入省民生地图管理系统基础信息模块。

（二）组织实施（3-10月）。各市、县（市、区）及时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服务。按照“对象需求底数”“基础信息录入”“康复训练时间”等主要指标进度要求开展服务，并及时录入民生地图管理系统。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负责整体工作调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赴各地开展专业指导。

（三）督查验收（3-10月）。各市残联组织儿童康复专家，对所属县（市、区）依据具体检查核验指标开展验收工作，确定项目完成情况。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进行督查。

（四）总结通报（10-12月）。各地全面完成省民生地图管理系统信息模块的填报和审核。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牵头

总结工作经验，对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到位的通报整改。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地政府残工委办公室要协调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医保和妇联、孤亲协等部门和组织，协同推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孤独症儿童权益。

（二）强化过程管控。各地在需求摸底、提供服务等过程中要做到精准、公平，按规定及时公开政策等有关信息；在信息调查、数据录入中要严格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和数据安全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多渠道宣传，及时总结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优秀案例，积极发挥康复效果明显、代表性强的服务对象典型示范作用，不断扩大项目社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爱孤独症儿童的浓厚氛围。

附件：全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任务分配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附件

全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任务分配表

地区	任务数（人）
杭州	600
宁波	715
温州	1350
湖州	395
嘉兴	130
绍兴	175
金华	275
衢州	110
舟山	80
台州	360
丽水	310
合计	4500

